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已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鉴于中能恒力被部分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中能恒力仍需要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产品，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1,750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12,500吨。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小平先生将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祝灿庭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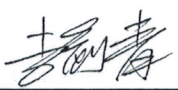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